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处

研培养［2016］10号

河南理工大学关于开展

2016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为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决定开展2016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遴选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和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的责任。对博导的遴选应严格按照《河南理工大学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实施细则》（校研〔2014〕5号）（见附件1）文件要求，以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优化指导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的原则，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地开展。

**二、时间安排**

1. 10月17日前，满足博导遴选条件的教师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填写《河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表》，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本人有代表性的论文、专著、奖励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给出初审结果。

2. 10月23日前，各学院将评审通过名单进行汇总，并将《河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表》（3份）（见附件2）、《河南理工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汇总表》（1份）（见附件3）、代表性论文全文复印件（2篇，每篇3份）及装订成册的相关证明材料（2份）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

3. 10月31日前，研究生处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汇总。

4. 11月10日前，学校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议，研究生处对审议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5. 11月中旬，研究生处聘请3位相关学科的校外专家对初审通过的博导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

6. 12月中旬，研究生处对外审意见进行汇总，准备上校学位会相关材料。

7. 12月下旬，学校召开校学位委员会对满足上会条件的导师材料进行复审，公布评审结果。

**三、其他**

1. 各学院应对博导申请人从年龄、学术道德、治学态度、学术水平、科研现状及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严格审核。

2. 通过遴选的博导，自2017年春季开始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

附件1: 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2：河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表

附件3：河南理工大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

研究生处

2016年10月10日

附件1：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2014〕5号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

 2014年4月22日

**河南理工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2014年4月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一、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原则**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培养和指导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应按需设岗，并根据岗位职责要求进行遴选。

（二）要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优化指导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要有利于贯彻对不同类型研究生实行分类指导和培养的原则，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四）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合理。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57岁，身体健康。

**（一）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博士生指导教师应是本学科造诣较深，能坚持正常工作，且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工作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或学术水平突出的副教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2．学术水平高，科研成绩显著。近年来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成果突出。具体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申请人为教授者应满足条件之一；申请人为副教授者应满足条件之二）：

（1）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专业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与申报学科相关学术论文6篇（含）以上，且至少有1篇用外文发表，其中被SCI、EI或SSCI、CSCI收录，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的论文不少于3篇。

（2）近5年来获国家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均排名前5名）；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名；或获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2名。

（3）作为项目负责人，近5年来主持完成过国家级课题或省部级重大课题，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批准结项，或经鉴定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

3．科研任务饱满，科研经费充足。目前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承担的科研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骨干成员（前3名）承担有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

（2）主持有国家级一般项目。

（3）主持有省部级重大或重点项目，可支配经费不少于50万元。

上述项目类别认定参照《河南理工大学业绩点量化办法（修订）》（校字〔201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有培养研究生经验。至少己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较好。

**（二）担任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2．学术水平较高。近三年内在国内外核心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与申报学科相关学术论文3篇（含）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为第一作者）；或至少有1项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且为主要完成者（前5名）；或有通过省部级鉴定的科研成果（前3名）。

3．承担有纵向科研任务，科研经费较充足。承担有国家级（前5名）或省部级科研项目（重大项目前3名、重点项目前2名），或主持有厅局级项目，且有一定额度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可支配经费。

4. 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 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应熟悉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特点和相关规定，在相应专业领域具备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行业领域保持有较紧密的联系，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

2．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3．学术水平较高。近三年内在国内外核心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与申报学科相关学术论文3篇（含）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为第一作者）；或至少有1项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且为主要完成者（前5名）；或至少有1项科研成果获得厅局级以上奖励且为主要完成者（前3名）；或有通过省部级鉴定的科研成果（前3名）。

4．承担有横向科研任务，科研经费较充足。主持或承担有企事业单位具有重要价值的技术、咨询、管理等方面的课题至少1项（前2名），或主持或承担有厅局级及以上开发、攻关、管理或政府招标等方面的项目至少1项（前2名），且有一定额度可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可支配经费。

5. 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程序**

**（一）博士生指导教师**

1. 申请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可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河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表》（附件1），同时提交本人有代表性的论文、专著、奖励证书等材料。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在初审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作用，做到公正合理。初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为初审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初审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校内公布初审通过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名单及其相关材料，并在7天内受理个人或集体对评审工作或初审结果提出的书面异议。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人，按照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条件，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对申请者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的能力进行全面评议，经三分之二（含）以上专家同意，方为评议通过。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初审评议结果及专家意见，就申请人是否具有指导博士生的资格进行全面评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为评议通过。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获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名单上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硕士生指导教师（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指导教师）**

1. 申请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可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河南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表》（附件2）或《河南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表》（附件3），同时提交本人有代表性的论文、专著、奖励证书等材料。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作用，做到公正合理。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为审核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其他**

1.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实际，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称及学历学位、学术水平、科研任务、经费数量等方面，制定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的具体要求，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2. 根据有利于学科建设和促进学科交叉的原则，对尚无博（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点上符合条件的教师，其研究方向与已有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密切相关，可由所在学院推荐，向具有博（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申请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由该学科所属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评审。

3. 在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过程中，一律实行回避制度。即本人和亲属不得参与对本人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议。

4.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2：


#


# He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表**

学 科 专 业：

申 请 人 姓 名：

申 请 人 单 位：

填 表 时 间：

河南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兼任职务 |  |
| 出生年月 |  | 定职时间 |  |
| 最后学历、学位（包括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 国内： |
| 国外：  |
|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  |
| 外语语种及程度 |  |
| 主要研究方向 |  |
| **近五年科研情况** |
| 汇总 |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共 篇 |
| 获奖成果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 |
| 目前承担的项目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 |
| 近三年科研经费共 万元，年均 万元 |
| **本人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及其意义：**　　  |
| **近五年来论文发表情况**（限10篇） |
| 序 号 | 论文名称 | 发表刊物名称、时间及级别，收录情况 | 本人名次 |
|  |  |  |  |

|  |
| --- |
| **近五年来主要科研成果情况**（仅限填写满足博士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成果）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鉴定、颁奖部门及奖励等级、时间 | 本人名次 |
|  |  |  |  |
| **目前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仅限填写满足博士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来源，起止时间，可支配经费 | 本人名次 |
|  |  |  |  |
| 近五年指导硕士生情况 | 入学时间 | 学生姓名 | 学科专业 | 获学位情况 |
|  |  |  |  |
| 近五年协助指导博士生情况 | 入学时间 | 学生姓名 | 学科专业 | 本人承担工作 |
|  |  |  |  |
| **承 诺**1. 本人了解国家和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相关要求，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培养博士生，能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2. 有充足的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科研经费。3. 本人对以上所填数据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                     日 期： |
| 科研成果、在研项目及经费情况审核意见：主管院长（签字）： 日 期： |
| 院（所）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意见及表决结果：主 席（签字）： 日 期： |
| 研究生处审核意见：主 管 处 长（签字）： 日 期： |
|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意见及表决结果： 主 席（签字）： 日 期： |

|  |
| --- |
| **河南理工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信息汇总表** |
| **学 院**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 | **最高学位** | **申请专业** | **学院学位委员会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